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0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00股	0.1609%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06月30日总股本80,043,792股为基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0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5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5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6、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720,222,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4,91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

2、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18,71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8%;反对1,28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0%;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96,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7%;反对1,282,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0%;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17,5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9%;反对2,54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2,587,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8%;反对2,544,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5%;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1,366,120股公司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18)。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锁定期为12个月(2022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批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83,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其中本计划第一批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并归属给员工,第二批尚未卖出。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5年3月16日)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第二批归属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4、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3/21	4,733.50	1.89
2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9	2,870.00	4.88
3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26	4,989.03	25.08
4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宽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29	5,000.00	133.20
5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宽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30	5,000.00	58.16
6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27	3,000.00	12.57
7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6/27	8,000.00	24.93
8	海通证券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4	1,961.09	75.69
9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12	4,928.06	53.48
10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8/22	4,908.22	70.93
11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9/5	8,254.40	21.00
12	杭州银行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9/5	5,108.40	2.68
13	海通证券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9/10	5,000.00	27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部分赎回,本次收回本金约人民币63,752.69万元,取得收益约人民币754.63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08月12日(暂未赎回)	90	3.40%	4,876.15
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08月13日(暂未赎回)	90	3.90%	5,000.00
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15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4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90	3.40%	4,000.00
6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10月19日	180	3.50%	1,000.00
8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11月04日	180	3.50%	2,000.00
9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1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8月06日(暂未赎回)	90	3.40%	5,000.00
11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10月03日	90	4.20%	5,000.00
1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10日	2024年10月08日	90	3.50%	5,000.00
1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2024年07月16日	2024年08月05日(暂未赎回)	预计20天	2.2%–3.3%	1,745.60
1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2024年08月13日	2024年09月12日(暂未赎回)	预计30天	2.2%–3.3%	4,000.00
1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2024年08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2%–3.2%	4,891.60
16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12月03日	90	3.50%	7,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69,513.35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8,000	9,123.85	543.37	58,876.15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4,362.80	61.18	10,637.2
合计		103,000	33,486.65	604.55	69,513.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13.3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486.65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诉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推进该诉讼事项得到切实解决,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议案一中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该诉讼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对象:公司总经理

(2)授权事项:就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浙江哈工与吴淳就双方关于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相关诉讼,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确认的调解方案及《备忘录》的内容,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吴淳进行谈判、调解等事宜,并办理后续履行调解方案及《备忘录》中涉及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过户、浙江哈工100%股权价值的确认等其他层面的相关事宜。

(3)授权期限: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

3、拟签署的《调解笔录》;

4、拟签署的《备忘录》;

5、浙江哈工资产评估报告;

6、浙江哈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调解事项及备忘录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解事项及备忘录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与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吴淳等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诉讼和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各方完成了浙江哈工的股权变更及质押工作。因哈工智能2023年年报的原因,导致后续工作无法推进,故吴淳于2024年6月至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了公司,吴淳申请法院判令被告哈工智能、被告海宁哈工我耀将所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转让给吴淳女士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近期,申请人吴淳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哈工智能的起诉并追加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告吴淳女士愿意与海宁哈工我耀、浙江哈工达成调解,因哈工智能、海宁哈工我耀欠付原告吴淳女士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56,600,698.84元,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100%的浙江哈工股权用于向原告吴淳女士清偿前述债务。原告吴淳女士可与被告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调解笔录》,要求自《人民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浙江哈工将海宁哈工我耀持有的100%的浙江哈工股权变更登记至吴淳女士名下,海宁哈工我耀协助办理。同时,在公司的要求下,各方拟签署《备忘录》。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诉讼和解协议》的约定,若100%的浙江哈工股权未能变更至吴淳女士名下,则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哈工智能、海宁哈工我耀继续按照(2023)浙0481诉前调确2539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清偿债务,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哈工智能、海宁哈工我耀;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哈工智能、海宁哈工我耀按照(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予以履行,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哈工智能、海宁哈工我耀。同时,吴淳女士也有权就相应债权向哈工智能主张。

上市公司及吴淳女士已以2023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基于股权价值的公允性分别对浙江哈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审计。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浙江哈工100%的股权价值重新进行评估,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二、浙江哈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浙江哈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元)	596,380,960.26
净资产(元)	131,661,054.94
2024年1–5月	
收入(元)	4,222,773.37
净利润(元)	–10,839,227.9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浙江哈工2024年1–5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388号)。

根据公司委托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36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哈工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1,331.76万元,负债6,042.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5,289.6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21,082.25万元,负债6,042.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5,040.15万元。

根据债务金额及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人民调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在法院达成的《调解笔录》基础上,由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吴淳

申请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申请人: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我调委会于2024 年8 月6 日开始受理。经了解,双方当事人争议事项如下:(一)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将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名下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吴淳名下;(二)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负协助义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申请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吴淳;(二)申请人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申请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吴淳名下,申请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协助办理;(三)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吴淳负担。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8(以下简称"哈工智能");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P9U7N(以下简称"哈工我耀");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57J4Y(以下简称"浙江哈工");

吴淳,身份证号码:33042319660916****(以下简称"吴淳");

(上述各方在备忘录项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吴淳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了《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泛半导体案和解协议》);

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和吴淳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译联案和解协议》);

各方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其后各方完成了浙江哈工股权质押给吴淳的工作;

至本备忘录签署日,各方尚未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完成办理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吴淳于2024年6月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约完成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已被受理。2024年6月吴淳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该案中对哈工智能的起诉,2024年7月吴淳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浙江哈工为该案被告。

为解决纠纷,为保障各方权益,各方就上述协议及备忘录项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磋商并达成如下备忘条款:

1.1各方对哈工智能聘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各方确认该审计报告正确;

1.2经审计,浙江哈工应付款见下表所列:

浙江哈工应付款汇总表		
序号	记账户名(结算对象)	应付金额(元)
1	李成威	¥20.00
2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59,300,287.59
3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1,120,714.24
合计		¥60,421,021.83
说明	浙江哈工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应付款系浙江哈工应付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原股东之股权转让尾款	

1.3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确认并保证浙江哈工除上表列应付款外无任何未披露的债务,亦无任何或有负债、责任,并且确保在吴淳解除质押权或完成浙江哈工100%股权工商变更前不新增任何债务。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责任,包括因浙江哈工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的合同、交易、事项、行为(含不作为)等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但在之后被追偿、被追缴、被处罚的债务、违约责任、税款、罚款及其他债务、责任等全部由哈工智能、哈工我耀共同承担并负责清偿完毕,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亦由哈工智能、哈工我耀共同承担。

第二条 浙江哈工100%股权评估价值确认

2.1哈工智能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哈工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哈工智能委托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哈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2.2各方确认并接受上述中介机构对浙江哈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同意以浙江哈工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抵偿吴淳在相关协议项下受让的债务。

2.3浙江哈工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401,5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吴淳在相关协议项受让的债务总金额

3.1吴淳在《泛半导体案和解协议》项下及《译联案和解协议》项下合计受让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56,600,698.84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陆拾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

3.2吴淳在《泛半导体案和解协议》项下受让债务金额为人民币96,212,808.00元(大写:玖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零捌元);

3.3吴淳在《译联案和解协议》项下受让债务金额为人民币60,387,890.84元(大写:陆仟零叁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第四条 以浙江哈工100%股权抵偿吴淳在相关协议项下受让的债务

各方认为:依据吴淳与其它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备忘录中的有关条款,吴淳已经具有对浙江哈工100%股权行使质权的权利,又因吴淳已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约完成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已被受理,各方认为"以浙江哈工100%股权抵偿吴淳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债务"(后简述为:债转股)很可能成为解决吴淳与其它各方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各方就此磋商确定相关约定条款:

4.1"债转股"对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对尽早化解债务及有关公司的存续有利,该行为应同步保障各方利益并遵循公允原则。各方同意按照浙江哈工100%股权评估价值与吴淳受让债务总额等值的原则进行"债转股"并完成浙江哈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4.2浙江哈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吴淳受让债务总额间存在差额为人民币6,199,198.84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吴淳同意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豁免,哈工智能、哈工我耀不再向吴淳支付差额部分金额、不再承担差额部分的清偿义务;

4.3浙江哈工转增资本金手续及注册资本减少到实缴出资等额之工商变更登记办理;

4.3.1对浙江哈工审计及对浙江哈工100%股权价值评估时,其财务账套已经依据经哈工智能批准的哈工我耀决议将哈工我耀对浙江哈工享有债权67,353,722.38元转为实缴资本金完成调账;

4.3.2因浙江哈工100%股权被质押且被司法冻结,浙江哈工至本备忘录签署日尚未完成"4.3.1"条所述之转增资本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哈工智能、哈工我耀和浙江哈工需在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登记前(视相关规定,如可同步则同步办理)办理完成转增资本金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3 依据哈工我耀决议,浙江哈工在实缴资本金变为361,673,722.38元后,应将注册资本金减少到实缴出资等额,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在完成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浙江哈工注册资本减少到实缴出资等额的手续办理与否由吴淳决定,其它各方将不再对本条所述之手续办理负责,对因此产生的纠纷哈工我耀不承担任何责任。

4.4费用及税务承担

4.4.1各方分别自行承担自身一方因浙江哈工100%股权变更而发生的所有顾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法律顾问、会计师等第三方顾问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转让,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与提前终止

5.1本备忘录的达成、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的争议解决应适用和遵循中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5.2 因本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备忘录签署地(即浙江省海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3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3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3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4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72)、《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7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7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8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8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82)、《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8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9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9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09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10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106)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及《备忘录》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译联公司、海宁泛半导体、吴淳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解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诉讼调解完成后,由于存在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